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六號（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 285,615,975 股(含電子投票 6,664,50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計 13,680,042 股後為 339,655,996 股之 84.09%。

主席：董事長　詹逸宏　　紀錄：　熊煥恆

出席董事名單

法 人 董 事 ：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景超、
德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佩珊

自然人董事 ： 詹晉嘉、詹皓鈞、詹雅琳

獨 立 董 事 ： 吳界欣(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孫初偉

宣佈開會：至上午九時，出席股數 285,615,97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6,664,508 股)，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計 13,680,042 股後為 339,655,996 股之二分之一，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略)

《報告案二》

監察人對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決算審查報告。(略)

《報告案三》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略)

《報告案四》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略)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 105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在案。（如附表第 19 頁~31 頁）

（二）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285,615,97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84,537,385 權 (含電子投票 5,673,385 權)	99.62%
反對權數： 6,036 權 (含電子投票 6,036 權)	0 %
棄權/未投票權數：1,072,554 權	0.38%
無效權數：0 權	0%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23,750,414 元，茲擬定盈虧撥補表如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20,729,818)
減：前期服務成本調整保留盈餘數	(19,530,000)
減：本年度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數	(49,299,03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3,750,414
期末待彌補虧損	(165,808,43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285,615,97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84,537,446 權 (含電子投票 5,673,446 權)	99.62%
反對權數：　6,075 權 (含電子投票 6,075 權)	0 %
棄權/未投票權數：1,072,454 權	0.38%
無效權數：0 權	0%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泰山企業 105 年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章 董事與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而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本公司董事自一〇五年度起，其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二人以上，且不得低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自一〇五年度起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且不得低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自一〇五年度起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因應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之設置而修訂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內容並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內容並依董事長**及**董事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而修訂

泰山企業 105 年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廿一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一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而修訂
第廿六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2.對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3.對於辦理前二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4.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5.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股東會。 6.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時，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7.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廿六條： **(刪除)**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而修訂
第廿七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廿七條： **(刪除)**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而修訂
第卅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底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併備置於本公司，以供股東或偕同其委託之律師、會計師隨時查閱，於股東常會開會時提請股東承認之。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於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以繕本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卅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底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於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繕本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而修訂
第卅二條：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	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泰山企業 105 年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以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本公司得分配員工股票紅利給從屬公司之員工。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法令之修訂
	第卅二條**之一**：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配合法令之修訂
第卅六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訂立。…… 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八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九次修正，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第卅六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訂立。…… 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九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十次修正**，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增列本次修章日期

（三）修訂後條文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謹提請核議。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82349 表示意見，經主席指示律師回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285,615,97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84,537,293 權 (含電子投票 5,673,293 權)	99.62%
反對權數： 6,228 權 (含電子投票 6,228 權)	0 %
棄權/未投票權數：1,072,454 權	0.38%
無效權數：0 權	0%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符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泰山企業 105 年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文對照表

現行辦法名稱	辦法名稱	修正理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而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而修訂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及**單記名累積投票法。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而修訂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而修訂

(三)修訂後條文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謹提請核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285,615,97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84,537,288 權 (含電子投票 5,673,288 權)	99.62%
反對權數： 6,232 權 (含電子投票 6,232 權)	0 %
棄權/未投票權數：1,072,455 權	0.38%
無效權數：0 權	0%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符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泰山企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四條：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四條：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而修訂

泰山企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七條：交易價格非為合理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交易價格非為合理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而修訂
第十八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之種類： 所謂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但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經營係為避險為目的。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本程序明訂者外，其他相關權責劃分如下：	第十八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之種類： 所謂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但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唯均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操作策略**。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本程序明訂者外，其他相關權責劃分如下：	配合實際運作及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而修訂

泰山企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一）董事會： 1指定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高階業務主管。 2交易種類及交易執行部門之核定。 （二）董事會指定之高階業務主管： 1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4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三）交易執行部門： 1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訂定及交易行為之進行。 2相關法令及市場資訊之蒐集彙報。 3交易憑證及部位之即時提供。 四、績效評估： 以公司帳面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位約定價格的差異，做為績效評估基礎。 財務室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權責主管。 五、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一）交易額度 衍生性商品訂定契約總額須視欲避險部位實際需要為計算基礎，至少應分下列各項： 1.匯率衍生性商品:未到期契約總額與實際發生部位差額之上限不得超過營業額的20%。 2.利率衍生性商品:未到期契約總額以實際發生部位為上限。 3.其他衍生性商品:未到期契約總額以實際發生部位為上限。 前項所稱之實際發生部位係指實際及或有之資產或負債。 （二）損失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總契約損失上限為淨值的3%為限，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訂約之約定價格的10%為限，唯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因屬避險為目的，故董	（一）董事會： 1指定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高階業務主管。 2交易種類及交易執行部門之核定。 （二）董事會指定之高階業務主管： 1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4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三）交易執行部門： 1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訂定及交易行為之進行。 2相關法令及市場資訊之蒐集彙報。 3交易憑證及部位之即時提供。 四、績效評估： 以公司帳面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位約定價格的差異，做為績效評估基礎。 財務室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權責主管。 五、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一）交易額度 衍生性商品訂定契約總額須視欲避險部位實際需要為計算基礎，至少應分下列各項： 1.匯率衍生性商品:未到期契約總額與實際發生部位差額之上限不得超過營業額的20%。 2.利率衍生性商品:未到期契約總額以實際發生部位為上限。 3.其他衍生性商品:未到期契約總額以實際發生部位為上限。 前項所稱之實際發生部位係指實際及或有之資產或負債。 （二）損失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總契約損失上限為淨值的3%為限，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訂約之約定價格的10%為限，唯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因屬避險為目的，故董	

泰山企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事會得視個別契約特性及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情況設定風險管理機制以判斷是否需進行平倉。 （三）授權交易執行部門、額度、層級：按公司內部「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事會得視個別契約特性及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情況設定風險管理機制以判斷是否需進行平倉。 （三）授權交易執行部門、額度、層級：按公司內部「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實際運作及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而修訂
第二十二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而修訂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本條刪除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而修訂
第三十六條：修訂程序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三十六條：修訂程序 一、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二、**已**設有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而修訂

泰山企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三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三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而修訂

（三）修訂後條文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謹提請核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285,615,97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84,540,259 權 (含電子投票 5,676,259 權)	99.62%
反對權數： 3,232 權 (含電子投票 3,232 權)	0 %
棄權/未投票權數：1,072,484 權	0.38%
無效權數：0 權	0%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謹提請核議。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而修訂
第十四條：備查簿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備查簿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背書保證之辦理與審查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長得於壹億元之額度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以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室提出申請，財務室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並於申請書中記載評估記錄後，呈請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本公司財務室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因必要時所取得擔保品之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條：背書保證之辦理與審查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長得於壹億元之額度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以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室提出申請，財務室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並於申請書中記載評估記錄後，呈請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本公司財務室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因必要時所取得擔保品之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而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而修訂
第二十七條：修訂程序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七條：修訂程序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已**設有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而修訂

（三）修訂後條文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謹提請核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285,615,97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84,537,288 權 (含電子投票 5,673,288 權)	99.62%
反對權數： 6,232 權 (含電子投票 6,232 權)	0 %
棄權/未投票權數：1,072,455 權	0.38%
無效權數：0 權	0%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鑒於本屆新任董事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即同意新任董事未來可繼續擔任上述他公司之董事，並就其已擔任上述他公司董事之部份，對其免除及拋棄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5 項之歸入權及其行使)，如董事為法人股東，其代表人亦請一併如上述之解除。

（三）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目前擔任其他公司職務競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兼任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董事	伸揚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逸宏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伸揚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獨立董事 董事
董事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景超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詹晉嘉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 御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職稱	姓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兼任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董事	詹雅琳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欽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特別助理
董事	詹皓鈞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董事長
董事	德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佩珊	德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吳界欣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孫初偉	百騏會計師事務所 臺北市會計師公會 臺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公益公關委員會委員 顧問 監察人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許永昌	元信法律事務所	負責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285,615,97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84,535,667 權 (含電子投票 5,671,667 權)	99.62%
反對權數： 7,941 權 (含電子投票 7,941 權)	0 %
棄權/未投票權數：1,072,367 權	0.38%
無效權數：0 權	0%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143908 表示意見，經主席指示總經理回覆。

◎散會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29.74%及30.64%，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270.26%及379.9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三十　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4.12.31 金額	%	103.12.31(重編後)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0,214	5	103,90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5,378	-	35,022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063	-	52,12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14,891	2	83,753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51,583	4	255,40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43,286	4	207,90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73,824	6	393,242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7,291	-	10,319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716,170	11	582,489	9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19,253	-	13,899	-
1421	預付貨款	198,779	3	241,972	4
1429	其他預付款	74,023	1	71,91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及八)	22,199	-	16,140	-
		2,362,954	36	2,068,097	3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97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9,007	-	19,47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981,565	31	2,106,159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481,915	23	1,979,804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544,937	8	88,048	1
1780	無形資產	48,559	1	62,603	1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9,169	-	10,5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81,127	1	54,780	1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三))	31,458	-	45,27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722	-	8,722	-
		4,206,459	64	4,377,414	68
	資產總計	**$ 6,569,413**	**100**	**6,445,511**	**100**

	負債及權益	104.12.31 金額	%	103.12.31(重編後)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350,000	5	243,43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	343	-	6,100	-
2150	應付票據	176,868	3	161,594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22,260	2	122,955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71,965	2	156,843	2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	52,715	1	487,669	8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17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	13,663	-	13,163	-
		887,814	13	1,361,754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816,724	28	1,280,716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22,537	4	222,53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21,652	3	213,352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598	-	16,737	-
		2,277,511	35	1,733,342	26
	負債總計	3,165,325	48	3,095,096	48
	權益(附註六(十)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533,360	54	3,533,360	55
3200	資本公積	23,770	-	23,770	-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776	4	240,77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65,811)	(3)	(240,262)	(4)
3400	其他權益	(24,131)	-	(3,353)	-
3500	庫藏股票	(203,876)	(3)	(203,876)	(3)
	權益總計	3,404,088	52	3,350,415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69,413**	**100**	**6,445,51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6,511,202	100	7,055,8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5,665,972	87	6,297,091	8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6,020	-	15,048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5,048	-	15,837	-
5900	**營業毛利**	844,258	13	759,577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508,743	8	494,852	7
6200	管理費用	292,695	4	262,746	4
	營業費用合計	801,438	12	757,598	11
6900	**營業淨利**	42,820	1	1,97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126,219	2	31,36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59,582)	(1)	(56,70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9,134)	-	97,252	2
7100	利息收入	733	-	81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236	1	72,734	1
7900	**稅前淨利**	101,056	2	74,713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四))**	(22,694)	-	4,940	-
	本期淨利	123,750	2	69,77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657)	-	89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642)	(1)	(11,5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299)	(1)	(10,6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01)	-	(40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38)	-	1,09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039)	-	10,1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778)	-	10,79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077)	(1)	14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673**	**1**	**69,916**	**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33,360	23,770	240,776	(277,794)	(37,018)	(1,163)	(12,988)	(14,151)	(203,876)	3,302,08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21,586)	(21,586)	-	-	-	-	(21,586)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533,360	23,770	240,776	(299,380)	(58,604)	(1,163)	(12,988)	(14,151)	(203,876)	3,280,499
本期淨利	-	-	-	69,773	69,773	-	-	-	-	69,7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655)	(10,655)	467	10,331	10,798	-	1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9,118	59,118	467	10,331	10,798	-	69,91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餘額	3,533,360	23,770	240,776	(240,262)	514	(696)	(2,657)	(3,353)	(203,876)	3,350,415
本期淨利	-	-	-	123,750	123,750	-	-	-	-	123,7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9,299)	(49,299)	(7,617)	(13,161)	(20,778)	-	(70,0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4,451	74,451	(7,617)	(13,161)	(20,778)	-	53,673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33,360**	**23,770**	**240,776**	**(165,811)**	**74,965**	**(8,313)**	**(15,818)**	**(24,131)**	**(203,876)**	**3,404,08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1,056	74,7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080	67,537
攤銷費用	16,454	15,236
呆帳費用提列數	4,920	7,8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123)	(289)
利息費用	59,582	56,700
利息收入	(733)	(813)
股利收入	(947)	(1,4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	9,134	(97,2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14	(689)
處分投資利益	(29,22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7,135)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63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020	15,048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048)	(15,837)
其他	-	6,6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9,357	52,6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3,165	(19,007)
應收票據	(31,138)	10,214
應收票據-關係人	3,826	(74,964)
應收帳款	(37,448)	(32,0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18	129,680
其他應收款	3,028	(8,868)
存貨	(133,681)	67,870
生物資產	(8,056)	(49)
預付款項	41,089	(170,602)
其他流動資產	(6,059)	32,599
催收款	10,96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845	-
應付票據	15,274	31,873
應付帳款	(695)	(307)
其他應付款	15,122	50,406
其他流動負債	500	1,5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357)	(19,9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204)	(1,669)
調整項目合計	(14,847)	50,9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209	125,680
收取之利息	733	813
支付之利息	(47,636)	(47,996)
支付之所得稅	(3,653)	(1,3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653	77,189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1,02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00	5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7,961)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65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649)	(107,5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8	1,543
取得無形資產	(2,410)	(18,06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526)
收取之股利	246,299	224,4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114	99,3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245,293	8,296,024
短期借款減少	(10,138,723)	(8,116,63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175,000	3,13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175,000)	(3,135,000)
發行公司債	(446,900)	-
舉借長期借款	625,000	868,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8,992)	(1,469,28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39)	(7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39	(422,6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6,306	(246,1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908	350,0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0,214**	**103,90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詹岳霖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25.24%及25.45%，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262.57%及370.2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三十　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4.12.31 金　額	%	103.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26,095	10	486,88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9,030	-	38,718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063	-	52,12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48,349	2	116,457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8,976	-	7,3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89,132	7	456,787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32,027	4	377,995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13,664	-	14,417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796,842	10	762,433	10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19,253	-	13,899	-
1421	預付貨款	200,201	3	245,088	3
1429	其他預付款	88,704	1	94,46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及八)	25,215	-	29,494	-
		2,873,551	37	2,696,076	3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97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4,506	1	63,15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958,384	25	1,979,257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978,574	26	2,593,573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637,137	8	182,919	2
1780	無形資產	50,806	1	65,333	1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9,169	-	10,5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98,784	2	74,64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331	-	7,745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三))	31,458	-	45,27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9,785	-	21,437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32,500	-	33,696	1
		4,885,434	63	5,079,584	65
	資產總計	**$ 7,758,985**	**100**	**7,775,660**	**100**

	負債及權益	104.12.31 金　額	%	103.12.31(重編後)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544,012	7	525,439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120,000	1	12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	343	-	6,100	-
2150	應付票據	223,203	3	171,034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65,654	2	215,114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92,223	4	307,342	4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	52,715	1	487,669	6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99,198	1	263,85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	208,735	3	245,808	3
		1,706,083	22	2,342,356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47,384	28	1,593,550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22,537	3	222,53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0,999	3	239,436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2,946	-	22,619	-
		2,643,866	34	2,078,142	27
	負債總計	4,349,949	56	4,420,498	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533,360	46	3,533,360	45
3200	資本公積	23,770	-	23,770	-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776	3	240,776	3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65,811)	(2)	(240,262)	(3)
3400	其他權益	(24,131)	-	(3,353)	-
3500	庫藏股票	(203,876)	(3)	(203,876)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404,088	44	3,350,415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4,948	-	4,747	-
	權益總計	3,409,036	44	3,355,162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58,985**	**100**	**7,775,66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8,018,394	100	9,001,1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6,710,735	84	7,638,438	8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08	-	182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82	-	410	-
5900	**營業毛利**	1,307,633	16	1,362,915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1,024,480	13	1,105,270	12
6200	管理費用	385,856	5	357,519	4
	營業費用合計	1,410,336	18	1,462,789	16
6900	**營業淨損**	(102,703)	(2)	(99,87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967	-	(43,42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72,081)	(1)	(70,41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73,815	3	284,392	3
7100	利息收入	4,284	-	6,11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6,985	2	176,677	2
7900	**稅前淨利**	104,282	-	76,803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9,669)	-	6,908	-
	本期淨利	123,951	-	69,89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040)	-	(2,62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259)	-	(8,0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9,299)	-	(10,6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01)	-	(40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838)	-	1,09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039)	-	10,1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778)	-	10,79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077)	-	14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874**	-	**70,038**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3,750	-	69,77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01	-	122	-
		$ 123,951	-	**69,89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673	-	69,91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01	-	122	-
		$ 53,874	-	**70,038**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6**		**0.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6**		**0.2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33,360	23,770	240,776	(277,794)	(37,018)	(1,163)	(12,988)	(14,151)	(203,876)	3,302,085	4,628	3,306,71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21,586)	(21,586)	-	-	-	-	(21,586)	(3)	(21,589)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533,360	23,770	240,776	(299,380)	(58,604)	(1,163)	(12,988)	(14,151)	(203,876)	3,280,499	4,625	3,285,124
本期淨利	-	-	-	69,773	69,773	-	-	-	-	69,773	122	69,8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655)	(10,655)	467	10,331	10,798	-	143	-	1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9,118	59,118	467	10,331	10,798	-	69,916	122	70,03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餘額	3,533,360	23,770	240,776	(240,262)	514	(696)	(2,657)	(3,353)	(203,876)	3,350,415	4,747	3,355,162
本期淨利	-	-	-	123,750	123,750	-	-	-	-	123,750	201	123,9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9,299)	(49,299)	(7,617)	(13,161)	(20,778)	-	(70,077)	-	(70,0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4,451	74,451	(7,617)	(13,161)	(20,778)	-	53,673	201	53,87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33,360**	**23,770**	**240,776**	**(165,811)**	**74,965**	**(8,313)**	**(15,818)**	**(24,131)**	**(203,876)**	**3,404,088**	**4,948**	**3,409,03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4,282	76,8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7,870	143,290
攤銷費用	17,232	16,668
呆帳費用提列數	4,922	5,7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3,079)	(435)
利息費用	72,081	70,410
利息收入	(4,284)	(6,116)
股利收入	(1,040)	(1,5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73,815)	(284,3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058	2,299
處分投資利益	(29,22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7,135)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63	-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28,664	-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8	182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2)	(410)
其他	21,372	60,80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189)	6,5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3,165	(14,726)
應收票據	(31,892)	9,646
應收票據-關係人	(1,663)	62,929
應收帳款	(37,282)	(30,9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968	5,893
其他應收款	95	(2,716)
存貨	(35,133)	34,089
生物資產	(8,056)	(49)
預付款項	50,550	(157,493)
其他流動資產	4,264	30,182
催收款	13,816	1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845	-
應付票據	52,061	(96,596)
應付帳款	(49,079)	(391)
其他應付款	(34,229)	58,406
其他流動負債	(36,279)	(16,5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477)	(20,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326)	(138,671)
調整項目合計	(109,515)	(132,1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233)	(55,364)
收取之利息	4,284	6,116
支付之利息	(60,135)	(61,706)
支付之所得稅	(4,471)	(4,0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555)	(115,002)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1,02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65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172)	(141,3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31	10,338
取得無形資產	(2,521)	(20,682)
土地徵收補助款	-	1,49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682	(35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26)	(7,468)
收取之股利	246,890	225,0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00	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8,761	67,5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604,218	10,958,878
短期借款減少	(12,589,657)	(10,749,4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895,000	4,558,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895,000)	(4,558,000)
償還公司債	(446,900)	-
舉借長期借款	649,731	1,169,974
償還長期借款	(258,992)	(1,469,28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8	(6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252)	(90,4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46)	10,6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9,208	(127,3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6,887	614,1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6,095**	**486,88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